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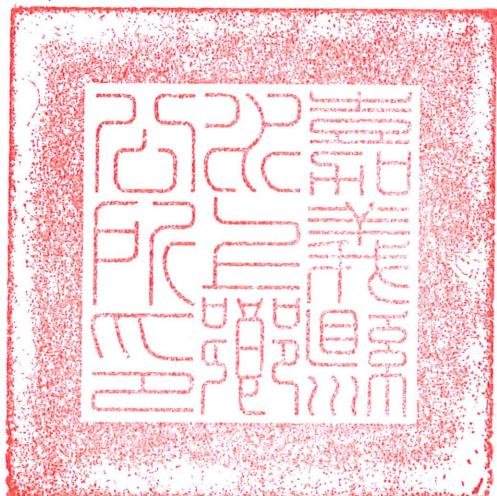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社字第1130024469號

附件：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制定「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裝

訂

線

鄉長 林紹亭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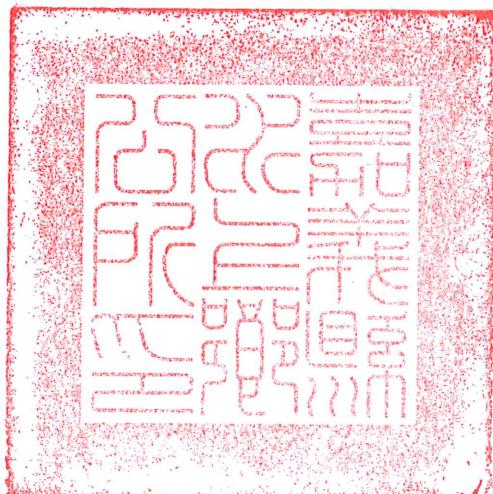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社字第11300244691號

附件：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案通過(113年11月11日嘉水鄉代字第113000094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114年1月1月。
- 三、主管機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鄉長 林紹亭

裝

訂

線

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嘉水鄉社字第1130024469號令制定

- 第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喚起本鄉婦女健康意識，提高乳癌篩檢意願，降低罹患乳癌死亡風險，並彌補現有乳癌篩檢補助機制不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 第三條 本補助為申請制，於乳房超音波檢查日期前已年滿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之女性，戶籍登記於本鄉至少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在籍者，得申請補助。
前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申請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以每兩年檢查一次依檢查費用給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仟二佰五拾元。
- 第五條 申請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鄉各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提具申請書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後發還)及印章。
二、至申請日近三個月內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影印後發還，需有詳細記事欄位內容）。
三、合法公、私立醫療機構出具之乳房超音波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四、合法公、私立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
五、領款收據（由本所提供）。
六、水上鄉農會、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提供水上鄉農會者自補助內扣匯款手續費）。
七、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第六條 申請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之權利，應於於檢查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不得補申請。
- 第七條 為審核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等相關資料。
- 第八條 申請人事後經查明係以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式領取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者，應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補助。
-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度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總說明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出，乳癌是國人婦女癌症發生率第一位，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資料女性終其一生每12人就有1人可能罹患乳癌。乳癌並非不治之症，利用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才能有效防治，透過正規治療乳癌5年整體存活率可高達85%。

癌症發生年齡有下降趨勢，早發現早治療，仍是防治癌症的最佳法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明年（2025）起將擴大癌症篩檢對象，放寬篩檢年齡，預估癌症篩檢量可望達到 1000 萬人次。其中乳癌篩檢原健保補助僅針對40歲至44歲有乳癌家族病史者及45歲以上至69歲每兩年一次檢查，擴大篩檢對象為40歲至74歲女性。

因現代人晚婚及生育年齡上升，如能於生育前發現並治療，亦能有效避免生育風險，正面提升生育率。是以為喚起本鄉婦女健康意識，提高乳癌篩檢意願，降低罹患乳癌死亡風險，並強化現有乳癌篩檢補助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爰擬具「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計十一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申請人認定資格及設籍規定。（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受理單位及申請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明訂申請期限。（第六條）
- 七、明定本所為審核申請人相關資格，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第七條）
- 八、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且水上鄉公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第八條）
- 九、明定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 名 稱 | 說 明 |
|--|--|
| 嘉義縣水上鄉婦女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喚起本鄉婦女健康意識，提高乳癌篩檢意願，降低罹患乳癌死亡風險，並彌補現有乳癌篩檢補助機制不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二、無論男性或女性均有可能罹患乳癌，惟依據公開資料顯示，男性罹患率為女性的二百分之一，而且年齡分布在60到70歲的族群，相較女性乳癌發生率為十二分之一為低，另依國民健康署編印報告，女性40歲之後快速增加罹患率，顯見女性乳癌篩檢之健康意識尤為重要。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 第三條 本補助為申請制，於乳房超音波檢查日期前已年滿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之女性，戶籍登記於本鄉至少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在籍者，得申請補助。 前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申請之日起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申請人認定資格及設籍規定。 二、目前國家政策為45歲至69歲女性提供每兩年一次免費篩檢，有乳癌家族史（外祖母、阿姨、母親、姊妹曾罹患乳癌）的40至44歲女性，也符合兩年一次篩檢資格。另依衛福部2020年公布年輕族群的癌症相關統計資料，所有癌症的死亡率人數都是持平或下降，唯有一種癌症例外，就是乳癌。數據顯示，20至44歲的族群因癌症死亡的人數，從2013年至2017年下降了14%左右，在十大癌症死因中，女性乳癌的死亡人數卻不減反升，增加約8.7%，亦即乳癌罹患年齡層有下降趨勢。有鑑於此，國健署明年（2025）起將擴大癌症篩檢對象，放寬篩檢年齡，將乳癌篩檢年齡放寬至40歲至74歲。 三、各醫療機構提供「乳房攝影」及「乳房超音波」篩檢項目，健保補助篩檢為「乳房攝影」，係利用低劑量X光檢查乳房，有輻射線，適合40歲以上未懷孕的女性。乳房超音波檢查無輻射線，適合年輕女性，懷孕時也可做， |

| | |
|---|---|
| | <p>以設定年齡層為年滿35歲至39歲女性階層而言，應具有較高接受度，爰以乳房超音波檢查為補助辦理篩檢工具項目，以達到促進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之效果。另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生育年齡為35歲以上者達23.5%，如於生育前檢查罹患乳癌者，尚能以手術治療，能夠避免將來生育風險，亦有提高生育率效果存在。</p> |
|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以每兩年檢查一次依檢查費用給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五拾元。 |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 二、乳房超音波檢查自費項目費用一般介於新臺幣1,000元至2,000元之間，爰參酌健保補助婦女每2年1次乳房攝影篩檢費用(1,245元)酌定為補助1,250元。</p> |
| 第五條 申請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鄉各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提具申請書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後發還及印章)。 二、至申請日近三個月內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影印後發還，需有詳細記事欄位內容)。 三、合法公、私立醫療機構出具之乳房超音波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四、合法公、私立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 五、領款收據(由本所提供)。 六、水上鄉農會、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提供水上鄉農會者自補助內扣匯款手續費)。 七、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明定本自治條例受理單位及申請應備文件。 |
| 第六條 申請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之權利，應於於檢查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不得補申請。 | 明定本自治條例受理申請期限。 |
| 第七條 為審核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等相關資料。 | 明定本所為審核申請人相關資格，得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等相關資料。 |

| | |
|--|--|
| <p>第八條 申請人事後經查明係以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式領取乳房超音波檢查補助者，應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 <p>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且水上鄉公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p> |
| <p>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補助。</p> | <p>明定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p> |
| <p>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度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p> |
|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